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台北福華大飯店會議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 463,207,869 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78,138,906 股），占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3,609,192 股百分之
70.86。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偉哲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妸瑩律師

主席：侯博義



記錄：卓文熙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
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
錄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
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
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楊朝欽會計師
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附錄四）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07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20,859,86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0,859,86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報告事項，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71944：

議事手冊中第 32 頁提到稅前利益減少，主因為轉投資事業受營所稅調整影響，是哪家轉投資事業，是否就是利永公司？利永公司的虧損是否有影響到本公司的稅前利益？子公司現金增資案，是哪家子公司？

主席答覆並指定副總經理回覆：是受轉投資六和機械公司獲利之營所稅關係所影響。利永公司目前是減虧，對本公司稅前利益沒有太大影響。子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是利永公司。

股東戶號 173083：

EPS 較與前一年度減少 0.54 元，在營業收入增加 3.5 億元左右，營

業成本也增加3.3億元，扣掉營業費用，營業淨利只增加1百萬元，毛利率近3年來，明顯下降，請問營業成本增加那麼多，使否有改進的地方？EPS下降是營業外收支這部份，108年EPS是否可回至2元以上？108年度之營業預估量較107年減少，請問經營團隊對108年度市場看法是悲觀預期的，或是太過於保守？

主席答覆並指定副總及會計師回覆：這些數字都是各部門主管依市場狀況所預估的。各位股東於報章雜誌會看到今年營建景氣較保守，或許今年公司預估比較保守，但今年在營業展望上還是樂觀，對本業仍是持平或比較樂觀看法。107年營收增加，毛利小幅下降，主要是雖水泥營收增加，但受到國外進口水泥衝擊，所以影響到整年度毛利。轉投資收益，今年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認列7億6千5百萬元，去年認列10億元，最主要是受到轉投資六和機械公司的影響，107年所得稅率改成20%，以前是17%，以六和機械公司賺10幾億元，乘3%影響，就是所得稅賦影響。剛剛股東有問到六和機械是否回到之前狀態，仍需觀看其108年度營運成果。

股東戶號191606：

石膏板新增路竹廠規劃產能是1500萬 m^2 嗎？目前業務量，什麼時候可達3300萬 m^2 ，對盈餘貢獻？六和機械公司今年收益受稅賦影響，是一次性的嗎？轉投資太子建設公司6.53億元，未實現損失3.17億元，為甚麼損失達48.55%？是否建立定期檢討？第一季太子股價回升，有影響多少？

主席答覆並指定副總及會計師回覆：

六和機械公司稅賦影響是一次性，今年不會有巨幅變動。石膏板產能是1500萬 m^2 ，業務上，國內積極推廣，也與國際東北亞東南亞洽談，已達成共同銷售合作。利永公司預期今年減虧會減少，第

一季財報虧損300萬元左右。投資太子建設的損益認列，是按股票市價波動，107年底股價約10.2元，認列未實現損失316,657千元。而108年3月底太子建設股價約11.8元，股東權益影響4千9百萬元。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項均有持續觀察，太子建設及其子公司大成工程營造，在中南部有許多工程，與本公司產品水泥混凝土有緊密配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63,207,869權。贊成承認 422,632,869權(含以電子投票 61,541,045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91.24%；反對23,878,462權(含以電子投票56,607權)；棄權 16,696,538權(含以電子投票 16,541,254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

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63,207,869權。贊成承認 423,219,315權(含以電子投票 62,127,491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91.36%；反對23,882,655權(含以電子投票60,800權)；棄權 16,105,899權(含以電子投票 15,950,615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一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2,866,637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22,693,59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55,560,23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84,28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960,88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57,293,0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729,307)
可供分配盈餘	4,998,578,8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	653,609,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4,969,6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92259：

現金股利發1元太少了，還有43億元未分配，沒發出來，政府會不會要扣稅？會不會再多扣一次稅？

主席答覆並指定會計師回覆：配發1元不算少了。政府稅制，只有當年度盈餘沒有分配完畢會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帳上累積43億元，其中39億元是期初留下來的，均已完稅，不會再有課稅的問題。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擬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規定。 外國公司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規定。 外國公司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u>並送獨立董事</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七條之二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p>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第七條之三	<p>...</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u>，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63,207,869權。贊成承認 423,211,648 權(含以電子投票 62,119,824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91.36%；反對23,885,522權(含以電子投票63,667權)；棄權 16,110,699權(含以電子

投票 15,955,415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正，擬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背書保證不符第四條之對象或逾越第五條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並送獨立董事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背書保證不符第四條之對象或逾越第五條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p>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之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於海外時，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行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之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於海外時，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行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背書保證予以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背書保證予以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63,207,869權。贊成承認 423,211,648 權(含以電子投票 62,119,824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91.36%；反對23,886,322權(含以電子投票64,467權)；棄權 16,109,899權(含以電子投票 15,954,615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擬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p>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u> <u>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u> <u>融控股公司、銀行、保</u> <u>險公司、票券金融公</u> <u>司、信託業、經營自營</u> <u>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u> <u>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u> <u>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 <u>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u> <u>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u> <u>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u></p>	<p>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	--	--	--

	<p><u>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p>	<p>評估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p>	<p>評估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p>	

	<p><u>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第五條	<p>...</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p>	<p>...</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為之。</p> <p>...</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p>	<p>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p>	
--	--	--	--

	<p>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p>	<p>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p>	
--	--	---	--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八條之一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p>	<p>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	---	--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p>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p>
--	--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u>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	--	---	----------------------

	<p><u>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廿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u>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63,207,869權。贊成承認 423,218,478 權(含以電子投票 62,126,654 權)，占表決時出席總權數91.36%；反對23,887,646權(含以電子投票65,791權)；棄權 16,101,745 權(含以電子投票 15,946,461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82804：

107年度利永科技是否向環泥公司承租廠房或辦公大樓？租金多少？年

報有沒有揭露或公告？董事會有公告通過子公司租賃契約修正案，是否針對與利永公司的租賃契約為修正？

主席答覆並指定會計師回覆：年報第224頁有揭露子公司的相關租金收入，有包括對利永公司相關租金，租金價格參考市場行情議定。年報重要契約沒有列入本公司與利永公司的租約，是因該租約對整體財務報表及股東權益沒有重大影響，所以沒有揭露此契約。租約是否要公告，會依法律上規定辦理。董事會通過子公司租賃契約修正案是與哪一家子公司的租約，需會後再確認。

股東戶號182342：

南部地區砂石嚴重不足，環泥公司砂石有請合約外公司交貨嗎？價格是否比合約廠商價格還高？年度合約中砂石價格不能調整？以後年度合約書會不會再寫價格不能調整？

主席答覆並指定副總回覆：砂石不足，因應緊急採購，價格是現貨價，比去年6月簽約的價格高些，但與現在價格是差不多。公司有6到7家原料供應商，有經詢價、報價、議價等機制，合約書等也會按規定程序辦理。

股東戶號182804：

年報重要契約中有環泥建設公司、大瀚國際公司出租三連大樓的租約，沒有列入本公司與利永公司的租約，是不是環泥建設公司、大瀚國際公司這兩家租金比較多，而本公司與利永的租約租金比較低，所以沒有列入重要契約，環泥建設公司一年租金是多少？

主席答覆並指定會計師回覆：環泥建設租金一年是5百多萬元。

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82329：

台南永康混凝土場，是齊泰公司承包砂石，他是優良廠商嗎？106年到107年砂石有供應正常嗎？敢保證以後不會斷料嗎？我是砂石商，我所承包的沒有一家斷料，有來洽詢我公司嗎？利永公司107年度虧損，108年也虧損，為甚麼不結束掉？升元宇聲博智是否有投資，是關係人交易？

主席答覆並指定副總及會計師回覆：齊泰公司供料品質符合 CNS 規範，也是合法廠商，公司也依照招標程序辦理。目前砂石供料正常，去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砂石供應不足，是整個產業問題，台泥亞泥國產也有相同問題。砂石價格的依據，政府現在 2 個月會公佈砂石現貨價格，本公司再針對其價格和運費來計算，目前其單價是合理的。若參考指標有降，也會要求配合廠商降價。公司目前對利永公司長期看法是持正面的。如有關係人交易也會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回覆後，股東已無再表示意見。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議畢，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二



一、生產

(1) 水泥

本公司 107 年度生產水泥 394,800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06 年度比較計增加 12,300 公噸，增加率為 3.22%。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7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564,531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6 年比較計增加 201,567 立方公尺，增加率為 14.79%。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7 年度生產石膏板 16,676,457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06 年度比較計增加 679,722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16.02%。

二、銷售

(1) 水泥

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水泥共 402,553 公噸（含自用 126,093 公噸）；總銷售量與 106 年度比較計增加 19,285 公噸，增加率為 5.03%。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564,531 立方公尺，全年銷售量與 106 年比較計增加 201,567 立方公尺，增加率為 14.79%。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石膏板 16,742,301 平方公尺，與 106 年度比較計增加 855,042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5.38%。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65,045 千元，與 106 年度比較增加 346,482 千元，增加率為 9.85%。

四、盈餘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57,293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3,865,046	100	\$ 3,518,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二、二五及三三）	<u>3,368,213</u>	<u>87</u>	<u>3,039,93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96,833</u>	<u>13</u>	<u>478,62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6,022	3	82,388	2
6200	管理費用	132,502	3	130,4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88	1	29,90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5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9,867</u>	<u>7</u>	<u>242,70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36,966</u>	<u>6</u>	<u>235,91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155,928	4	182,38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7,012)	-	12,238	-
7050	利息費用	(17,023)	-	(14,0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u>765,641</u>	<u>20</u>	<u>1,028,639</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7,534</u>	<u>24</u>	<u>1,209,175</u>	<u>34</u>
7900	本年度親前淨利	1,134,500	30	1,445,09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u>77,207</u>	<u>2</u>	<u>33,4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7,293</u>	<u>28</u>	<u>1,411,666</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243)	(4)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48	-	1,876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402)	(1)	1,3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28</u>)	<u>-</u>	(<u>319</u>)	<u>-</u>
8310		(<u>168,925</u>)	(<u>5</u>)	<u>2,92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19,649	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67,333</u>)	(<u>4</u>)	(<u>100,293</u>)	(<u>3</u>)
		(<u>167,333</u>)	(<u>4</u>)	<u>119,356</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36,258</u>)	(<u>9</u>)	<u>122,28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1,035</u>	<u>19</u>	<u>\$ 1,533,947</u>	<u>4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62		\$ 2.16	
9810	稀 釋	1.61		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陳建雄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	107年1月1日	107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1	6,536,720	97,112	3,890,876	3,185,795	4,303,375	3,964,200
B1	-	170,180	-	-	170,180	-
B5	-	-	-	-	(761,486)	-
B9	190,372	-	-	-	190,372	-
C7	-	(161)	-	-	-	(161)
D1	-	-	-	-	1,411,666	-
D5	-	-	-	-	-	1,411,666
D9	-	-	-	-	(126,049)	2,925
Z1	6,536,092	96,951	2,131,026	3,185,795	4,793,005	820,105
A3	-	-	-	-	122,694	-
A5	6,536,092	96,951	2,131,026	3,185,795	4,915,699	1,387,995
B1	-	-	141,167	-	141,167	-
B5	-	-	-	-	(718,970)	-
C9	-	403	-	-	584	-
C7	-	(6,089)	-	-	(7,961)	-
D1	-	-	-	-	1,657,295	-
D3	-	-	-	-	-	(203,947)
D5	-	-	-	-	1,657,295	(203,947)
Z1	6,536,092	41,265	2,277,222	3,185,795	5,104,308	1,184,048
						35,022
						35,022
						44,942
						1,057,295
						(336,258)
						721,035
						(14,050)
						17,715,321

廈門之附註係本報體附錄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附錄其芬蘭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博義



經理人：張博義



會計主管：陳建雄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4,500	\$ 1,445,09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01	79,614
A20200	攤銷費用	811	792
A226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5	-
A20300	呆帳費用	-	568
A20900	利息費用	17,023	14,082
A21200	利息收入	(770)	(962)
A21300	股利收入	(114,754)	(140,7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5,641)	(1,028,6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8	(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244)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9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966)
A29900	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	1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8,180	-
A31130	應收票據	(42,568)	(11,59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2,749)	95,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775)	(5,486)
A31200	存 貨	13,453	(9,036)
A31230	預付款項	2,199	1,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5	(2,752)
A32125	合約負債	(561)	-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83)	(18,95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029	(36,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39	(5,3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5)	1,3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97)	(28,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526	321,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6	1,3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7,026	534,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876)	(119,02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596,452	738,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242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55)	-
B00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30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7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212
B00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753
B02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01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952)	(36,34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6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826)	(333,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44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56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5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0)	(3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4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805)	(211,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0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954)	(761,4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693)	(14,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5)	(526,4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1,102	(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37	62,5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639	\$ 62,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陳建雄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4,780,994	100	\$ 4,405,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七、及三五)	<u>4,209,912</u>	<u>88</u>	<u>3,867,46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71,082</u>	<u>12</u>	<u>537,90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97,866	2	88,234	2
6200	管理費用	214,259	4	213,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68	2	85,467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3,343</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8,436</u>	<u>8</u>	<u>387,68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82,646</u>	<u>4</u>	<u>150,22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五)	188,327	4	218,43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5,973)	-	9,441	-
7050	利息費用	(21,744)	-	(17,7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u>784,610</u>	<u>16</u>	<u>1,064,891</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5,220</u>	<u>20</u>	<u>1,274,987</u>	<u>29</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27,866	24	1,425,21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76,298</u>	<u>2</u>	<u>35,67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1,568</u>	<u>22</u>	<u>1,389,535</u>	<u>3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60	-	6,4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103)	(4)	-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19,976	-	(2,7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53)	-	(1,093)	-
8310		(168,620)	(4)	2,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52,494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7,333)	(3)	(133,138)	(3)
		(167,333)	(3)	119,356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953)	(7)	121,92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5,615	15	\$ 1,511,460	34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7,293	22	\$ 1,411,666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5,725)	-	(22,131)	-
		\$ 1,051,568	22	\$ 1,389,535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1,035	15	\$ 1,533,947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5,420)	-	(22,487)	(1)
		\$ 715,615	15	\$ 1,511,460	34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1.62		\$ 2.16	
9810	稀 釋	1.61		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陳建雄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7,866	\$ 1,425,21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684	101,826
A20200	攤銷費用	1,371	1,785
A21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4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22
A20900	利息費用	21,744	17,782
A21200	利息收入	(2,159)	(2,276)
A21300	股利收入	(131,475)	(162,5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84,610)	(1,064,8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624)	(5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5,11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9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906)
A29900	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	2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1,917	-
A31130	應收票據	(27,479)	(22,642)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4,819)	60,5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45)	(2,866)
A31200	存 貨	9,255	6,017
A31230	預付款項	2,274	2,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8	(3,441)
A32125	合約負債	1,415	-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977	(7,63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667	(51,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3	8,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2)	2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67)	(32,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623	246,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8	2,6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5,991	521,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358)	(124,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424	646,3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617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027)	-
B00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30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21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9,250
B018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36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699	-
B022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9,9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77)	(336,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8	8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9)	(1,08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5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6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5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822)	(180,4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000	(14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4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	(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954)	(761,4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480)	(17,9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4)	13,165
C09900	非控制權益獲配股利	(1,500)	(4,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918)	(470,3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84	(4,5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742	197,2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426	\$ 192,7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陳建雄



附錄四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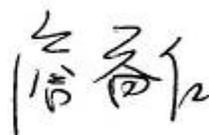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五(二)投資關聯企業所述，環球水泥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9,457,409 千元，占資產總額 43.4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783,224 千元，占稅前淨利 69.04%。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公司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公司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

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88,91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92%，暨其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利益 3,575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為 0.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

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廖鴻儒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七(一)所述，環球水泥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9,457,50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8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3,224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69.44%。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集團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集團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為 335,79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暨其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545,05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廖鴻儒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